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7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为控制投资并购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障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权利，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收购唐山境界实业有限公司 57%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1），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8 年 6 月 25 日、7 月 2 日、7 月 9 日、7 月 16 日，公司先后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1），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8 年 7 月 25 日、8 月 1 日、8 月 8 日、8 月 15 日，公司先后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3），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8 年 8 月 24 日、8 月 31 日、9 月 7 日、9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1、签订收购股权意向协议。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唐山境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7%的股权。公司与目标公司相

关股东方签署了《收购唐山境界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已在《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中对上述《意向协议》的签署及协议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 2、选聘中介机构。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已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法律、审计、评估机构。

## 3、中介机构工作。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组织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了多次积极的沟通、分析和论证；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

## 4、交易各方协商谈判。

为加快和推进重组工作的进程，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在成都、自贡、唐山等地，多次就交易方案、拟购买资产范围、合作方式、后续安排等重要事项和协议关键条款进行了积极、坦诚的协商和谈判。

5、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并向广大投资者充分提示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了多次积极的沟通、分析和论证；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为加快和推进重组工作的进程，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在成都、自贡、唐山等地，多次就交易方案、拟购买资产范围、合作方式、后续安排等重要事项和协议关键条款进行了积极、坦诚的协商和谈判。

由于交易双方对本次拟购买资产估值、换股方案等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控制投资并购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障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权利，经与相关各方反复协商和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四、决策过程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为控制投资并购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障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权利，经与相关各方反复协商和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收购股权的独立意见。

#### 五、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结果，有利于控制投资并购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产业结构调整规划。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紧密围绕方针目标要求，努力拓展市场、抓好产品生产，精细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收入利润水平。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及跨行业优质企业的并购整合机会，积极通过内生和外延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公司更快更大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社会和投资者的关爱。

#### 六、公司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七、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华西能源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具有合理性，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及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其他说明

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公司基于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友好协商确认后的决定，重组交易各方尚未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法律和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